

大连工业大学文件

大工大校发〔2024〕175号

大连工业大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调动各单位开源增收积极性，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，增强学校综合财力，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入是指，各单位利用学校有形或无形资产依法合规取得的收入，包括办班培训收入、出租（借）收入、资源使用收入、管理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。

第三条 开源增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1. 遵纪守法原则。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进行，不得损害学校声誉。

☒

☒

☒

2.保证教学科研原则。必须保证学校正常工作，不得与之发生冲突。

3.财务规范原则。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得自行收费，严格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全部纳入校财务统一分配、统一核算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收入、私设小金库、坐收坐支。

4.资产完整原则。必须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应配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，共同维护学校资产安全与完整。

5.效益优先原则。必须以产生效益为优先目标，实现学校收益最大化。

第二章 开源管理

第四条 各单位是开源增收的责任主体，其负责人对其合法合规性负责，明确和落实经济责任、管理责任和廉政责任。

第五条 各单位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由部门负责人、经办人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共同参与全过程管理。任何人不得以单位名义为个人牟利。

第六条 各单位须区分学校预算资金与开源收入的界限，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列入有偿服务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把学校预算资金转作开源收入。



第七条 因开源需要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（协议），须履行学校的合同审批程序，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执行。

第八条 未经资产管理部门审批，任何部门不得用学校资产进行经营（包括租赁、租借等）。

第三章 收入分配

第九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、研究生的学费和住宿费收入，全额纳入学校预算、不进行分配，成本支出在预算中安排。

第十条 理工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费收入（学校所得部分），按学校62%、学院38%进行分配，学院经费中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不得超过60%。

第十一条 理工类ISEC项目的学费收入（学校所得部分），按学校75%、学院25%进行分配，文管类ISEC项目的学费收入（学校所得部分），按学校80%、学院20%进行分配，学院经费中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不得超过60%。

第十二条 非全日制学费收入分配

1.本科进修生、本科校际联合培养学费收入，按学校50%、学院50%进行分配。

☰

☰

☰

2.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入，按照学校60%、学院40%进行分配。

第十三条 留学生教育、继续教育收入，全额纳入学校预算、不进行分配，成本支出在预算中安排。年终收支结余（全成本核算）纳入学校绩效考核，根据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绩效奖励。

第十四条 艺术类招生考试报名费收入，纳入学校预算、不进行分配，成本支出在预算中安排。

第十五条 辅修、双学位（学分制）学费收入，按学校30%、学院70%进行分配。

第十六条 微专业（学分制）学费收入，开设前两年（建设过渡期）全部分配学院用于教学成本支出和人员经费；第三年起按学校30%、学院70%进行分配。

第十七条 各类代收的学生考试报名费（如英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），上缴后剩余部分全额留给承考单位用于考务支出。

第十八条 办班培训费收入分配

1.受政府委托承办的项目，培训收入按学校10%、承办单位90%进行分配。如因收费标准偏低无法满足支出需要，可会同财务处进行成本核算，报请学校批准后可适当调整分配比例。

☞

☞

☞

2.与外单位合作开展的项目，培训收入（学校所得部分）按学校15%、承办单位85%进行分配。

3.各二级学院独立开展的项目，培训收入按学校20%、学院80%进行分配。

第十九条 使用校名开展合作办学的，按协议收取无形资产使用费。以校名、专利等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，应签订协议明确投资回报，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场地出租（借）收入分配

1.经学校招租进校园从事经营活动的协议收入，全额上交学校、不进行分配。

2.使用权房租收入和单身公寓房租收入，全额上交学校、不进行分配。

3.外单位（或个人）租用机房、教室、场馆等收入（以下简称场馆收入），按税后收入的90%上交学校；1%分配资产管理部门；9%分配场地管理部门。分配部门的经费，可用于工作日以外的管理人员绩效和场馆维护。

第二十一条 服务性收入（费）分配

☞

☞

☞

1.学报版面费收入，全额上交学校不不进行分配，成本在预算中安排。

2.学生在课外时间使用公共机房上机产生的收费，全额上交学校不不进行分配，成本在预算中安排。

3.回收水电费、电话费，冲减支出用于对外缴费。

4、学生图像采集费，上缴后剩余部分全额分配给组织部门用于管理性支出。

第二十二条 其他收入分配

1.固定资产残值全额上缴国库，商业折扣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、不不进行分配。

2.定向捐赠收入，全额分配给单位使用；非定向捐赠收入，全额纳入学校预算、不不进行分配。

3.卫生所医疗收入全额用于医疗支出，不不进行分配。

4.校内各单位通过争取政策、提供信息资源、创新性开展空白业务等方式为学校开源增收的，按如下情况给与绩效奖励：收支结余在100万以内按1%奖励，超出100万元以上部分按2%奖励（封顶30万）。

第二十三条 按本办法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分配学院的经费，应优先保障教学成本支出和课时费



(标准按照学校相关办法)，管理人员绩效发放须经本单位(部门)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发放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未纳入本办法的其他收入，须另行制定分配管理文件。现有学校文件中如涉及收入分配与本办法不符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大连工业大学创收管理办法》(校发〔2019〕273号)同时废止。

大连工业大学

2024年7月9日

财务处拟文

2024年7月9日印发

